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84號

聲 請 人 林麗卿

債 務 人 皇鼎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素雲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

◎附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倘債務人如列有法定代理人時，請一併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